

17.2.28  
w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闽民终87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外运大楼14-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展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昱,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狮市恒通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祥农码头路9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蔡清山,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大荣,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丽红,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蔡延博,男,汉族,1968年9月14日出生,住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下井60号,身份证号码359002196809142010。

委托代理人:王大荣,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丽红,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石狮市恒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蔡延博因与上诉人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外运公司)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厦门海事法院(2015)

厦海法事初字第 10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外运公司原审起诉称：“恒辉 2”轮为经营天津港至广东虎门港的集装箱定期班轮。2015 年 1 月 23 日，广东外运公司向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泰公司）订“恒辉 2”轮 1502S 航次舱位，托运 152 个已装货的集装箱，其中 150 个的货物为煤炭，2 个为汽车配件，从天津港运往广东虎门港。2015 年 2 月 3 日，港泰公司签发编号为 HH21502STJHP347 和 HH21502STJHP547 的运单给广东外运公司。运单记载：托运人为广东外运公司，承运船舶“恒辉 2”轮，航次为 1502S，装货港为天津港，卸货港为广东虎门港，离港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HH21502STJHP347 运单项下为 150 个装煤炭的集装箱，HH21502STJHP547 运单项下为 2 个装汽车配件的集装箱。“恒辉 2”轮原预计 2015 年 2 月 10 日到达广东虎门港卸货。2015 年 2 月 8 日，“恒辉 2”轮突然关闭了船舶 AIS 信号，没有按照运单的要求将集装箱货物运送至目的港虎门。经广东外运公司多方查询，“恒辉 2”轮停航在福建省泉州港附近，准备在泉州卸下全部集装箱货物。2015 年 3 月 3 日，广东外运公司委托律师发函给恒通公司，要求其履行承运义务，将集装箱货物运往目的地。但恒通公司拒绝继续航行。因货物中途终止运输，为了取回货物减少损失，广东外运公司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缴付了申请费 5000 元。厦门海事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5）厦海法强字第 4 号海事强制令，要求恒通公司交付货物给广东外运公司。恒通公司将全部货物卸载在泉州的肖厝港和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拒绝执行法院的强制令，并要求广东外运公司按照 40 尺集装箱货

(1). 2. 18

物每箱 8000 元、煤炭集装箱货物每箱 4000 元的标准，向恒通公司支付提货费。广东外运公司认为恒通公司的要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同意其要求。但为了避免损失的进一步增大，广东外运公司在声明保留权利的情况下，按照要求支付了 152 个集装箱货物的提货费 304000 元和装船费 34656 元。为了完成运输，广东外运公司在提取货物后，向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托运 152 个集装箱货物从泉州运往广东虎门港，支付了费用 176390 元。恒通公司作为“恒辉 2”轮的光船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蔡延博作为“恒辉 2”轮船舶所有人，将“恒辉 2”轮上集装箱货物卸载在中途的泉州港，并要求广东外运公司支付提货费等费用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其行为与海盗劫持货物要求赎金无异，其造成广东外运公司的经济损失也应予以赔偿。根据《中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请求法院判令：一、恒通公司、蔡延博退还广东外运公司为提取货物而支付的提货费和装船费 338656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7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恒通公司、蔡延博赔偿广东外运公司因恒通公司、蔡延博中途终止运输非法留置货物造成恒通公司、蔡延博的经济损失 176390 元及其利息（付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123830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付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52560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恒通公司和蔡延博答辩称：一、其作为船舶经营人和所有人，与广东外运公司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将货物运至运输合同目的

地并非其义务，故广东外运公司无权要求其就货物续运至广东的运输费用承担任何责任。二、其将船舶停靠泉州港卸货系根据承租人港泰公司的指示，不存在对广东外运公司的违约或任何不当行为。其于2015年2月5日接到承租人港泰公司的口头指示要求暂时停航，因而才于次日实际停航并锚泊在石湖码头外锚地等候进一步的指示。2月13日，其才获得了承租人的正式书面通知，要求涉案船舶该航次靠泊泉州港码头卸货。三、货物卸于泉州港后，广东外运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将货物安排续运至广东，与其无关，更与其是否对货物进行留置无关，故发生的相关费用无权要求其承担。四、广东外运公司所支付的提货费和装船费中大部分均系恒通公司代码头收取，并已实际转付给码头，广东外运公司无权要求其退还。五、余额虽系恒通公司的收取，但系合理费用，属于广东外运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广东外运公司无权要求退还。六、蔡延博不应因其船舶所有权人身份或《港航作业协议》保证人身份而承担任何责任。蔡延博从始至终未就提货及案涉任何事宜与包括广东外运公司在内的货方有过任何交涉，更从未如另案一审判决所认定曾作为船方代表参与任何海事强制令执行过程协商处理，也从未出现在现场。退一步讲，即使蔡延博在海事强制令执行过程中有参与，也仅是因为其是相关海事强制令的被申请人而被迫参与。七、广东外运公司诉称的利息计算没有任何依据。综上所述，广东外运公司的诉请既违背事实，又缺乏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请。

原审法院查明：

2015年1月23日，广东外运公司向港泰公司出具三份订舱单，就案涉的152个集装箱货物委托该公司进行运输，运费总额

11. 2. 20

为 298894 元，港泰公司为此出具了相应的运单。该批运单记载，托运人广东外运公司，收货人待定（但其中 2 个 40 尺集装箱收货人为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运输条款均为 CY-CY；货物为煤炭（但 2 个 40 尺集装箱货物为汽车配件），共有 150 个 20 尺集装箱和 2 个 40 尺集装箱；船名为“恒辉 2”轮，航次为 1502S；离港日 2015 年 2 月 2 日。案涉货物的目的港为虎门港。

落款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委托书记载，关于“恒辉 2”轮 1502S 航次船载货物处理及运费收缴事宜，港泰公司委托恒通公司将“恒辉 2”轮靠泊泉州码头卸货，并同时代为向客户、货主收取相关运费和提重箱的集装箱押金，并安排相关货物的提取和交付事宜。

落款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港泰公司为甲方，恒通公司为乙方的《协议》记载：“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代为向客户/货主收取‘恒辉 2’轮 1502S 航次相关运费和提重箱的集装箱押金（以下简称代收金额），而乙方因出租‘恒辉 2’轮截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尚有租金/运费共计 380 万元被拖欠，甲方特此同意乙方有权从代收金额中优先抵扣其被拖欠的上述租金/运费，也有权将因安排相关货物的提货交付事宜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及一切损失从代收金额中优先扣除，但扣除后的剩余款项应返还给甲方。”

2015 年 3 月 11 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15）厦海法强字第 4 号海事强制令，命令被请求人港泰公司、蔡延博、恒通公司自裁定送达之日起立即向广东外运公司交付案涉的 152 个集装箱货物。之后，该海事强制令送达至恒通公司，但恒通公司未依令将案涉货物交付。

2015 年 5 月 6 日，恒通公司确认收到张金刚代广东外运公司

支付的案涉 152 个集装箱货物的提货费 304000 元，装船费 34656 元。

在支付前述款项后，广东外运公司提取了案涉货物，并委托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托运 152 个集装箱货物从泉州运往广东虎门港，支付费用 176390 元。

另查明，“恒辉 2”轮，集装箱船，船级 CCS，总吨 42323，净吨 17675，建造日期 1993 年 12 月 1 日，船舶所有人蔡延博，船舶经营人恒通公司，航速 12 节。

签发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 日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记载：船名“恒辉 2”轮，船舶出租人蔡延博，船舶承租人恒通公司，租金 5000000 元，租期 5 年，起租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与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恒辉 2”轮船舶运输合同》。该合同约定：“合同期为 3+3 个月，船舶起用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运费为每月基本运费 220 万元，按日历月计算，不足一月的，按当月天数比例计算运费。每月 26 日和 10 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费发票支付半个月结算运费，如甲方没按时支付运费，乙方有权滞留船上的集装箱及其货物，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运费等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指挥调度、订舱配载，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靠泊安全港口和泊位，支付船舶港口使费、引航费、拖轮费、船舶代理费等与业务有关的费用。同日，港泰公司作为甲方与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也签订《“恒辉 2”轮船舶运输合同》，合同内容与前述合同相同。

(1. 2. 20)

2015年2月2日，“恒辉2”轮驶离天津港，前往广州港，预计2月9日抵达广州港，2月11日离港前往泉州港，2月14日左右靠港卸货。在系列案另案诉讼过程中，恒通公司陈述“恒辉2”轮驶离天津港的实际航行情况为：“恒辉2”轮2月6日抵达福建石湖联检锚地抛锚，直至3月8日才驶离，后靠泊泉州肖厝港并卸下578个集装箱。3月13日离开肖厝港至剑屿锚地抛锚。3月23日，离开至石湖联检锚地抛锚。3月24日，靠泊石湖码头并卸下922个集装箱。

2015年3月8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肖厝公司）作为甲方签订《内贸集装箱班轮港口作业合同书》。该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提供578个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事宜。收货人持乙方提货单加盖“恒辉2”轮公章到甲方办理码头提货手续。集装箱装卸包干费，20尺普通重箱378元，40尺普通重箱496元。集装箱堆存费，7天内免费，第8天至第15天期间，20尺普通重箱每天4元，40尺普通重箱每天8元。案涉集装箱中，80个在肖厝港卸下，卸货费用30476元。

2015年3月23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蔡延博作为丙方签订《港航作业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委托甲方装卸、堆放‘恒辉2’轮上现有的922个集装箱（20尺的865个，40尺的75个）。甲方凭乙方的指示进行放货，乙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须凭乙方盖章的提货单向甲方提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放货。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55万元作为甲方对上述922个集装箱货物的包干卸船作业费。集装箱堆存费，15天内免费，第16天至30天内，20尺箱每天10元，40尺箱每天20元。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

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丙方应当以其个人财产在本协议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范围内与乙方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案涉集装箱中，72个在该码头卸下，卸货费用42912元。

2015年3月24日，蔡静迷通过其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石狮灵秀支行的账户，支付给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5万元。

庭审中，恒通公司、蔡延博代理人陈述，其从未对案涉货物行使过留置权。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案由为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本案双方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一、恒通公司、蔡延博是否存在非法留置货物的行为；二、恒通公司、蔡延博收取的提货费是否有合法的依据；三、广东外运公司续运货物产生的损失是否应由恒通公司、蔡延博承担；四、蔡延博是否应对原告请求承担责任。

一、关于恒通公司、蔡延博是否存在非法留置货物的行为的问题

原审法院认为，其一，从查明的船舶动态事实看，“恒辉2”轮在2015年2月6日即抵达石湖港锚地，3月8日才离开，即使考虑到港泰公司突然失联导致的该轮所有人蔡延博、经营人恒通公司的减损需求，恒通公司、蔡延博也应及时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船载货物的所有人提货，但恒通公司、蔡延博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及时通知本案广东外运公司提货。其二，从海事强制令的发布执行情况看，恒通公司、蔡延博在收到海事强制令后，仍拒不交付案涉货物，印证了恒通公司、蔡延博为收取其要求的费



用数额，非法留置案涉货物的事实。因此，恒通公司、蔡延博非法留置案涉货物的事实应予以确认。

二、关于恒通公司、蔡延博收取的提货费是否有合法的依据问题

恒通公司、蔡延博认为，其收取该费用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广东外运公司自愿支付该费用。

广东外运公司认为，其支付该费用给恒通公司、蔡延博是为了及时提取货物，避免损失扩大，并非自愿。

原审法院认为，恒通公司、蔡延博所收取的案涉货物的提货费 304000 元中，包含了货物的装卸费、堆存费等。恒通公司、蔡延博自认其未对案涉货物行使留置权，也未以广东外运公司未支付运费为由向其主张款项，因此无权向作为货主的广东外运公司主张案涉货物未付的运费（假设未付情况下）。双方之间对于该提货费用的支付，未有书面的合同予以确认，也不存在广东外运公司赠与该款项的事实。恒通公司、蔡延博主张其将货物卸下，并允许广东外运公司提货即构成该费用的对价，但是，在港泰公司失联情况下，恒通公司、蔡延博在泉州港卸货的减损行为不得损害包括本案广东外运公司在内货主的利益，其除了系为船载货物货主的利益所支付的费用外，恒通公司、蔡延博无权向货主主张其他费用。根据案涉货物卸货的情况，对于装卸费用，恒通公司、蔡延博系为了货主可以提取货物而发生的，其有权向货主主张；对于堆存费用，因案涉海事强制令送达后，堆存费尚未产生，系恒通公司、蔡延博拒不履行海事强制令的交货义务导致该费用，故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所述，该提货费用 304000 元扣除案涉 152 个集装箱的装卸费 73388 元后的数额 230612 元，恒通公司、

蔡延博应予以返还。

三、广东外运公司续运货物产生的损失是否应由恒通公司、蔡延博承担

原审法院认为，恒通公司、蔡延博并非案涉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广东外运公司作为托运人无权主张运输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承担该合同的义务。因港泰公司失联导致恒通公司、蔡延博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根据合同履行的不安抗辩权，恒通公司、蔡延博有权中止定期租船合同的履行，并采取减损措施。故广东外运公司要求恒通公司、蔡延博返还续运案涉货物产生的装船费、赔偿运输费用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予以支持。

四、关于蔡延博是否应对广东外运公司的请求承担责任的问题

原审法院认为，从“恒辉 2”轮光租及期租合同的事实看，该轮光租的租金一年为 100 万元，而期租的租金一年为 2640 万元，因此光租合同是否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存疑；在蔡延博无法举证证明其每年从该轮获得的利益仅为该 100 万元租金的情况下，应认定蔡延博为该轮的共同经营人，即应认定案涉期间，蔡延博为该轮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了案涉货物的留置。再者，从《港航作业协议》以及“恒辉 2”轮案涉航次海事强制令的执行情况看，蔡延博作为“恒辉 2”轮的船舶所有人以及案涉海事强制令的被申请人，在明知货主或箱主要求提货或提箱的情况下，仍与恒通公司一起，通过签订《港航作业协议》实现继续控制货物或箱子以获取提货费或提箱费的意图，更鲜明体现了蔡延博为该轮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参与了非法留置该轮船载集装箱及箱内货物的行为。因此，蔡延博应对恒通公司赔偿广东外运公司的损失

17. 2. 18

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恒通公司、蔡延博共同非法留置船载货物，导致广东外运公司损失 230612 元，应依法予以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一、恒通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广东外运公司 230612 元以及该款项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至其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蔡延博对恒通公司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广东外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恒通公司、蔡延博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951 元，由广东外运公司负担 4943 元，恒通公司、蔡延博共同负担 4008 元。

原审宣判后，广东外运公司、恒通公司和蔡延博均不服，广东外运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恒通公司、蔡延博有义务完成案涉运输合同，所谓行使不安抗辩权、采取减损措施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广东外运公司续运产生的装船费 34656 元、运输费 176390 元应该由恒通公司、蔡延博赔偿。二、案涉货物在泉州卸货费 73388 元不是为了货主利益而支付的费用，而是非法留置货物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应由恒通公司、蔡延博赔偿。请求支持广东外运公司原审诉讼请求。

恒通公司和蔡延博上诉称：一、原审法院错误认定恒通公司、蔡延博非法留置案涉货物。恒通公司早已经通过电话通知广东外运公司前来处理提货事宜，广东外运公司一直保持和恒通公司联

系，其代理人无论是在律师函还是在一审庭审中均多次强调。恒通公司、蔡延博收到海事强制令时，正值部分货主闹事阻碍卸货被码头以影响原有靠泊计划而被迫离开肖厝港泊位，恒通公司和蔡延博根本无法实际交付货物。即使存在留置行为，也是合法留置。恒通公司、蔡延博在港泰公司失联后对案涉货物的管理构成无因管理，相关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广东外运公司收取。二、原审判决错误认定恒通公司、蔡延博应当将包括提货费、堆存费以及相应的利息赔偿广东外运公司。三、原审判决错误认定蔡延博实际参与了非法留置船载货物。四、原审判决认定的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广东外运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对方的上诉，相对方均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对于原审查明的事实，各方除了在上诉状中提出的异议外，未提出其他异议，相关异议的事实应结合本案争议焦点的分析予以查明。

二审查明，广东外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港泰公司支付案涉货物的运费389620元。

经审理，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在于：一、恒通公司和蔡延博是否非法留置案涉货物；二、原审损失范围的认定是否正确；三、蔡延博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认为：

一、关于恒通公司和蔡延博是否非法留置案涉货物的问题。广东外运公司委托港泰公司承运案涉货物，该航次预计于2015年2月9日到达目的港，但港泰公司股东集体失联，案涉船舶由

船舶的经营人恒通公司控制，滞航泉州港附近海域。2015年2月6日抵达福建石湖联检锚地抛锚，直到2015年3月8日靠泊肖厝港码头。在此期间，在相关利益方与恒通公司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应相关利益方的申请出具了海事强制令并采取诉前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措施，但强制执行未果。此后恒通公司自行指令案涉船舶驶离肖厝码头，改靠泊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石湖）码头。为收回集装箱货物，2015年5月6日，广东外运公司向恒通公司支付了提货费和装船费，之后才提取了案涉货物。恒通公司和蔡延博认为其存在不能交付货物情形，但其并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佐证，原审认定恒通公司和蔡延博非法留置案涉货物，并无不当。

二、关于原审损失范围的认定是否正确的问题。首先，关于提货费问题。港泰公司作为班轮经营人，依约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是其合同义务，在港泰公司股东失联的情况下，恒通公司作为船舶实际经营人、蔡延博作为船舶所有权人，出于对船货安全的考虑，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以合理的方式处理相关事务，包括将船载货物交付货主，为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可根据公平合理原则由受益方负担，但其所主张的提货费包括了租金损失、律师费、拖轮费、燃油费等，这些费用并非仅是为了货主利益，且相关费用产生的主要原因也在于恒通公司，故其主张的提货费不能成立。其次，关于装卸费问题。在港泰公司失联的情况下，恒通公司作为案涉船舶的经营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船舶和船载货物的安全，相关合理的费用可以向受益方主张。虽然案涉船舶继续航行完成运输任务，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货主的利益，但是在港泰公司失联的情况下，作为船舶经营人的恒通

公司采取就近靠港卸货，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船货安全，该行为可以认定为是为了货主利益，相应的装卸费用应由货主承担。至于卸货后的非法留置行为，则不能成为货主不承担卸货费用的抗辩理由。第三，关于堆存费的问题。案涉海事强制令送达时，堆存费并未产生，该费用系因拒不履行海事强制令的交货义务而产生的，应由恒通公司自行负担，故原审认定提货费用扣除装卸费后返还广东外运公司，是正确的。第四，关于续运货物的费用问题。如前述分析，恒通公司和蔡延博并非案涉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其没有将货物运抵目的港的合同义务，在承运人港泰公司失联的情况下，恒通公司就近靠港卸货的行为，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船货安全，其卸货行为并没有明显不当，故卸货后的续运产生的费用不应由恒通公司或蔡延博承担，原审对此认定是正确的。最后，关于利息问题。恒通公司通过非法留置货物的行为占有广东外运公司的款项，广东外运公司主张款项被占用期间的利息，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可予支持。

三、关于蔡延博应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蔡延博以“恒辉2”轮所有人的身份和恒通公司一起与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港航作业协议》，可见其作为“恒辉2”轮所有人不仅知悉案涉货物运输情况，也参与了案涉货物的非法留置。蔡延博作为海事强制令的被申请人之一，不仅未履行海事强制令的义务，相反参与了留置案涉货物，侵害了广东外运公司的利益，原审认定其与恒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上诉人广东外运公司和上诉人恒通公司、蔡延博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7.2.2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8951 元，由上诉人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负担 4943 元，由上诉人石狮市恒通船务有限公司和蔡延博共同负担 4008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
|-------|-------|
| 审 判 长 | 林 泽 新 |
| 审 判 员 | 黄 志 江 |
| 代理审判员 | 陈 小 霞 |



书 记 员 吴 仕 春

附：本案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